

護生迎祥論

梁永康

天壤之間，本萬物並育而不相害也；試觀乎浩瀚煙波，飛翔沙鳥。茫茫大地，麟鳳呈祥。羣花競放於三春。松柏後凋於歲暮。士吐長虹之氣，儒爲席上之珍。莫不欣欣生意，端啓太平；然而世人縱貪瞋痴，起惑造業，故由古及今，治少而亂多，歡娛而不久。究其禍亂之源，良由宿世殺生之業，現生自私之心所成，不明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理，每欲逞一己之私，奪他人之有，由是而爭城爭地，不之顧也。血流成河，白骨成山，不之恤也。其下焉者則謀利以陰賊，御下則寡恩，積惡逃於法，爲禍之烈，有不忍言！哀哉黎民，罹茲鞠凶！例之於史：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，至夏殷之際，僅餘三千。周武王大封同異姓，合前代諸侯，只得千八百國。其時強凌弱、衆暴寡，奔竄無地者，何可勝數。是故春秋時之弑君也、亡國也，以迄後世之禍亂相尋，更變本而加厲者，由來有自矣；故非賴佛法之慈悲，以爲救濟，實感其道已窮，救濟之方法爲何？則戒殺與護生而已矣，然而戒殺之舉，行之也艱，蓋一鉢之水，有八萬四千虫。復遍地虻蟻虫豸，吾人一飲食、一步行，無不殺也，鼻入微生物，腹有寄生虫，有意無意中，亦常陷於殺也。天降雨而泛濫洪流，酷日炎而田疇龜裂，大地之殺也。寒侵餓骨，時疫爲災，氣候之殺也。況虎豹殺人，人又獵獸擊禽，是舉目而有殺也。強盜之視法律如無物，越貨殺人於鬧市中，此社會上之殺也。爭地以戰，殺人盈野，爭城以戰，殺人盈城，此國域上之殺也。賢如孔子，聖則如佛，亦有誅少正卯及殺海賊之事（見文末注一、注二）。是則殺機固難已也。欲求消弭，根本之方法若何？則不生可以止殺而已。因既不生，則被殺之標的物無有，又從何而生被殺之事實也哉！

攷諸經論：大薩遮乾尼子經，示衛國安民，用兵作戰之法，

至爲詳盡，內云：「大王當知，行法行王，設是方便入陣戰鬥，爾時雖復殺害衆生，而彼王得輕微少罪。何以故，彼法行王，爲欲入戰，先生三種慈悲心故，雖作此惡，得罪輕微，非決定受，大王當知，彼法行王，爲全家生，爲護沙門，護沙門法，爲護妻子族姓知識，能捨身及資生物，作如是業，因此事故，彼法行王得無量福」。又民三十二年，虛雲老法師在息災法會答主席林公之問內說：「佛教依折攝之義，立方便多門，何謂折？折者折伏惡人，昔石勒問戒殺於佛圖澄，澄曰：「子爲人王，以不妄殺爲戒殺義」。蓋在家大權菩薩，爲折惡利生故，雖執刀仗，乃至斬其首，於戒亦無犯，反生功德，因惡意而殺人，皆知不可，因善意而殺人，固是在家大權菩薩之金剛手眼也」。上文雖以善惡意而分，然實施上，其行爲則不能戒於殺也。

筆者早歲治律，憶刑法總則其中內載；遇不可抗拒之危難，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，解者引申其義，舉例甚多——（在此文中不欲細贅）——則國家法典中，且有認爲，在某種情形下不妨殺他人以自救者矣。從上數例而觀則絕對不殺，其能乎？其不能乎？每讀先哲「仁者愛人，及同體大悲」之遺則，能不掩卷黯然！攷小乘以不姪爲最重要，因既不欲生，自無諸苦，輪迴永斷，九橫三途，不消自滅，寧曰不佳？然而大乘則以不殺欲其全生，是則戒殺護生仍須講求，其道爲何，則引經論以明其理，說因果以堅其信，多放生以導祥和，自可收立竿見影之效也，茲僅畧爲撫述，未克博引繁徵。

（一）經論

地持經曰：殺生之罪，能令衆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

種果報，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如是十惡，一一皆備三種果報。一者殺生何故受地獄苦？以其殺生苦衆生故。所以身毀命終，地獄衆苦皆來切已。二者，殺生何故出爲畜生？以其殺生無有慈惻，行乖人倫。故地獄罪畢，受畜生身。三者殺生何故復爲餓鬼？以其殺生必緣慳心，貪著滋味，復爲餓鬼。故當知殺生有如是苦，是則殺他還是自殺，其有智者，肯自殺乎？

(二) 因果

清代名臣紀曉嵐，乾隆時爲四庫全書總編纂，所作閱微草堂筆記，多談因果實事，茲錄其中一篇，文出於負一時重望者之手，語當可信其文如下『殺牛之報』：臨清李名儒，言其鄉屠者，買一牛。牛知爲屠也，緘不肯前，鞭之則橫逸，氣力殆竭，始強曳以行。牛過一錢肆，忽向門屈兩膝跪，淚涔涔下。錢肆憫之，問知價八千，如數乞贖。屠者恨其犇，堅不肯賣，加以百錢亦不許，曰：「此牛可惡！必刺引而甘心，雖萬貫不易也！」牛聞是言，蹶然自喜，隨之去。屠者煮其肉於釜，然後就寢。五更，自起開釜，妻子怪不回，疑而趨視，則已自投釜中，腰以上與牛俱糜矣。夫凡屬含生，無不畏死；不以其畏而憫惻，反以其畏而恚憤，牛之怨毒，加尋常數等矣。厲氣所憑，報不旋踵，宜哉！先叔儀南公，嘗見屠者許學，牽一牛，牛見先叔跪不起，先叔贖之，以予佃戶張存，存豢之數年，其駕丰服轅，力作較他牛爲倍。然則恩怨之間，物猶如此矣，可不深長思哉！

(三) 放生

近世天災人禍，紛至沓來，兵燹連年，生民困苦，戰禍煎逼，隨地殺機，三數十年間，已發生兩次世界大戰，載途餓殍，廬舍爲墟，昔之歌舞歡場，瞬化爲青燐碧血，昔之朱門錦繡，瞬已道左哀號，欲求導世界於祥和，弭殺風於旦夕，能潛移默化者，放生乃爲急務，稽諸於古，我國早在隋代天台智者大師已力倡放生之舉，收效甚宏，其後宋之永明禪師，明之蓮池大師，更積極推行，影響於民間風氣彌大，近代蓮宗十三祖印光大師更著文

導衆，不遺餘力，蓋刀兵大劫，皆宿世之殺業所感，基於一切衆生皆曾爲父母兄弟之理由，人類從無始以來均在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三界。與天、人、阿修羅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六道中輪迴生死，在無數劫中，一切生物，均爲吾人多生眷屬，（詳見大智度論），故自當隨分隨力，以行周濟也，今各地道場，多有放生會之設，功德自不唐捐，然而此等善舉，固不局限於道場，倘社會人士，踴躍響應，勿以放生事輕而易舉，認爲善小而爲則積德甚大。又如能在其本位職業上而努力，則其道更廣，昔唐代六祖慧能禪師，隱於獵人隊中凡十五年。當獵者外出，每在網上放生；而宋代永明延壽禪師，初本庫吏，擲用公款以放生，卒爲王園，均得修因種果，是知有慈悲心者，無時無地，均可行放生之美舉也，方今世變正劇，非推行放生不足以化戾氣爲祥和，願諸上善人，急起圖之。

(註一) 少正卯，春秋時魯大夫，心逆而險，行僻而堅，言僞而辯，記醜而博，順非而澤，孔子攝魯相，以其亂政，誅之。

(註二) 見慧上菩薩經中。

瞻仰彌勒佛像有感

袒露金身蓮台坐	面對世人笑呵呵
佛似在向吾輩說	熙熙攘攘忙甚麼
爭名奪利有啥用	徒將歲月匆匆過
富貴榮華豈長久	無常來時空奈何
速即覺悟快信佛	皈依三寶唸彌陀
弘法利生積善德	求證菩提圓正果
智弘	63 · 4 · 15